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(草案)修正意見表			
機關學校	修正意見	草案條文	回覆意見
文化局-黃美玲	兼職機關：選委會 註：警察局輪派期間為106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應修正為： 註：文化局輪派期間為108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	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甄審委員會決議 依修正意見修正。
成德高中-黃芳雲	附表-附註2如兼任(辦)期間，輪派之主計機構主計人員出缺、代理其他機關學校 或兼任本府依法設立之組織 職務，則由次一順序主計機構遞補派兼。	附表-附註2如兼任(辦)期間，輪派之主計機構主計人員出缺、代理其他機關學校職務，則由次一順序主計機構遞補派兼。	甄審委員會決議 因目前主計人員尚不充足，倘依其建議修正，恐有多數主計人員長期兼任之情事，又因兼任實為培訓主計人員增加歷練，爰仍維持原附表附註2文字俟爾後人員充足後，再行考量。
建功高中-蕭佩宜	體育場兼任移至下一個輪派之主計機構	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甄審委員會決議 依「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」第3點規定，兼職人員係由機關學校協調派員兼任，爰仍維持原兼任機關。
香山高中-朱虹頻	擬請修正附表香山高中兼任機關「動保所」為原兼任機關「體育場」。	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甄審委員會決議 兼任機關學校係依其被兼任機關學校之地域相近性、以前兼任期間等因素輪派，且依「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計人員兼職原則(草案)修正意見表			
機關學校	修正意見	草案條文	回覆意見
			原則」第3點規定兼職人員係由機關學校協調派員兼任，爰仍維持原兼任機關。
育賢國中-余秀梅	建請調整育賢國中之兼任順序。	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 (育賢國中109年7月1日-111年6月30日兼辦朝山國小會計員)	甄審委員會決議 考量育賢國中甫於108年7月31日兼職結束，修正與次一順序竹光國中對調。
科園國小-馮捷	本次市立幼兒園輪派順序應由其他主計人員兼任。	九、輪派順序如附表。	甄審委員會決議 考量科園國小甫於109年2月29日兼職結束，修正與次一順序光華國中對調。